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股份代號: 0694)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企業管治報告
49	監事會報告書
50	股東大會通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資產負債表
65	損益表
67	權益變動表
69	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24	公司資料

1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機場管理公司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5.10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4,046,150,000股。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在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共有72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16家，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4家，外國航空公司52家。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北京機場的通航點共185個，其中國內通航點96個，國際通航點89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它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它餐飲業務；以及(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經營停車樓和停車場；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世界級的機場運營和管理公司，積極推進門戶複合樞紐機場建設、資源管理、質量管理及業務拓展與創新。於二零零七年，北京機場所處理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399,697架次及53,583,664人次，貨郵吞吐量則為1,192,554噸，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排名，在全球機場中分別列第23位、第9位及第20位。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收入	3,516,125	3,159,863	3,094,332	3,133,630	2,267,017
稅前利潤	1,675,743	1,625,472	1,342,440	1,126,079	628,061
稅項	(546,256)	(532,573)	(426,939)	(365,387)	(222,384)
稅後利潤	1,129,487	1,092,899	915,501	760,692	405,67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9,487	1,092,899	908,509	749,354	400,117
少數股東權益	—	—	6,992	11,338	5,56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28	0.28	0.24	0.19	0.10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268,626	8,497,315	8,563,635	7,351,545	7,083,129
流動資產	4,011,947	3,567,129	2,298,225	2,349,862	2,073,461
	12,280,573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9,156,590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10,739,012	9,833,339	8,188,110	7,644,139	7,145,015
少數股東權益	—	—	3,155	35,020	19,911
非流動負債	51,358	60,978	78,525	104,320	935,571
流動負債	1,490,203	2,170,127	2,592,070	1,917,928	1,056,093
	12,280,573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9,156,590

董事長報告

5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和二零零八年展望。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3,516,12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1.3%，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90,49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8.5%，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25,6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8.7%；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702,06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6.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29,48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3.35%。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8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8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23元，該等年末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派發。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122元(合計約人民幣166,782,000元)，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35,912,000元(二零零六年全年股息約人民幣508,301,000元)。

運營狀況

為減少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中國民用航空局(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簡稱「民航局」)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北京機場相關期間內的航空交通流量的增幅有所放緩。然而，受惠於經濟的穩定增長、本公司設施改造帶來的吞吐能力提高，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在二零零七年繼續保持了整體增長，其中，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399,697架次和53,583,664人次，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6.1%和10.1%，貨郵吞吐量達到1,192,554噸，較上一年度增長15.9%。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統計數據顯示，北京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在二零零七年繼續排名全球第九位。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通過安全管理及航空保安的體系建設、機坪秩序及航空安保專項治理等多種方法結合，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運行保障能力得到顯著提升。

二零零七年，借備戰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契機，本公司與駐北京機場的多家航空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服務供應商、海關、邊檢等政府管理部門共同合作，利用「好運北京」賽事的多次實戰機會，通過統一服務標準、降低價格、優化服務流程、培訓服務人員等多項措施，大力提高旅客服務品質。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資產接收、資源分配、商業規劃和整體組織協調等多個主線，全面推進北京機場第三期項目(註1)的運行準備工作。本公司積極引進專業人才，實施第三號航站樓及飛行區接收、備戰奧運、崗位技能結合的專項系統培訓，以應對大規模資產投入使用帶來的人才短缺的挑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時跟踪有關第三期標的資產(註2)收購的政府審批進展，在未最終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對有關文件的批覆之前，通過資產租賃的方式，確保了有關第三期標的資產中的飛行區跑道按計劃投入正式運行，同時，配合第三期標的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投入試運行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投入正式運行的整體時間表，安排了有關資產的試運行方案、過渡性資產使用方案及收購方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述有關過渡性資產使用及收購已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收購正在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實施。

未來展望

儘管受民航局調減往來首都機場航班的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航空流量增幅有所放緩，然而，受益於航空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第三期資產啟用帶來的容量提升以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積極影響，預計二零零八年北京機場的航空運量將呈現快速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收入的增長提供良好基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航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聯合下發了《關於印發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的通知》。此次改革令中國民用機場收費結構更趨清晰及合理，對中國民航業將產生積極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中國內地各機場將根據《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實施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預計有關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就長期而言，有關收費標準及政策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的增加。

董事長報告 (續)

未來一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後，北京機場增加了一條可起降空中客車A380機型的跑道，一座建築面積為90.2萬平方米的航站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使北京機場的客運吞吐能力由原有的3500萬人次／年提升到7800萬人次／年，貨郵吞吐能力由78萬噸／年提升至180萬噸／年。航站樓內可利用的商業面積較現有面積亦有超過兩倍的增長。目前，第三期標的資產已順利全面投入使用。就長遠而言，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使用，將在以下四個方面幫助本公司擴大中長期競爭優勢，確立在全球大型機場中的領先地位：

1. 解決北京機場容量瓶頸，確保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前持續滿足快速增長的航空交通流量需求；
2. 以客戶需求為指引，以全新的設施、技術和環境為航空公司及旅客提供更為安全及高水準的服務；
3. 以更廣闊的商業空間、更豐富的品牌選擇、更具吸引力的消費環境有力提升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確保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以高於交通流量增幅的快速增長，使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逐年穩步提升；
4. 與基地航空公司及航空聯盟一起，利用新的設施平台，更加有力地攜手優化北京機場的航班結構和中轉銜接，加快北京機場邁向亞太區門戶複合樞紐機場的步伐。



董事長報告(續)

第三期標的資產規模超過260億元，其中三號航站樓建築面積是原有一號和二號航站樓面積之和的兩倍以上，飛行區面積較原有面積亦增加一倍以上。該等資產投入運行後，除有關資產折舊及／或資產使用費用增長外，相關的動力能源消耗、員工費用、外購第三方服務等運營成本亦均會較以往有大幅增加，但其設計容量並非在投入使用的當年即可達到較佳使用率。另外，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也將令本公司面臨巨大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將在未來數年內面臨相對繁重的經營及財務壓力，令本公司業績在短期內較以往數年出現重大反差。對此，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多項措施，積極減小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和收購給本公司業績帶來的短期影響，包括：積極爭取高峰時段的價格浮動政策，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擴大航空性業務收入；全面建立價格評價體系及推進特許經營模式的進一步發展，提升非航空性業務的貢獻；利用市場環境擬定優化的融資方案，降低相關財務費用等等。

本公司過往一年所取得的成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也有賴於社會各界對北京機場發展的支持和各位股東對公司發展戰略一如既往的理解和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註1： 第三期項目：指本公司營運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設三號航站樓、捷運系統、新機場跑道、飛行區、貨物處理區、支持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及燃氣供應系統及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批准的其它設施，例如T3C(國際候機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註2： 第三期標的資產：指由母公司合法擁有並構成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第三期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場面積及其它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和管理北京機場的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它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它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經營停車樓和停車場；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至第66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23元，即擬分配末期股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69,130,000元。該建議須在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如獲批准，則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122元。該等中期股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發給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全年分配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35,912,000元(每股0.13245元)，約佔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47.45%。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8,30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派發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獲派此次年末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68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公司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年報第4頁。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無對外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報告第26頁。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它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航集團和前五位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21.47%及50.52%。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5.70%及38.75%。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五大供貨商之一，同時，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8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95%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35%之股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併與處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併及處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為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進行的涉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豁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佈的公告中陳述並經有關的股東大會通過(如適用)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交易之總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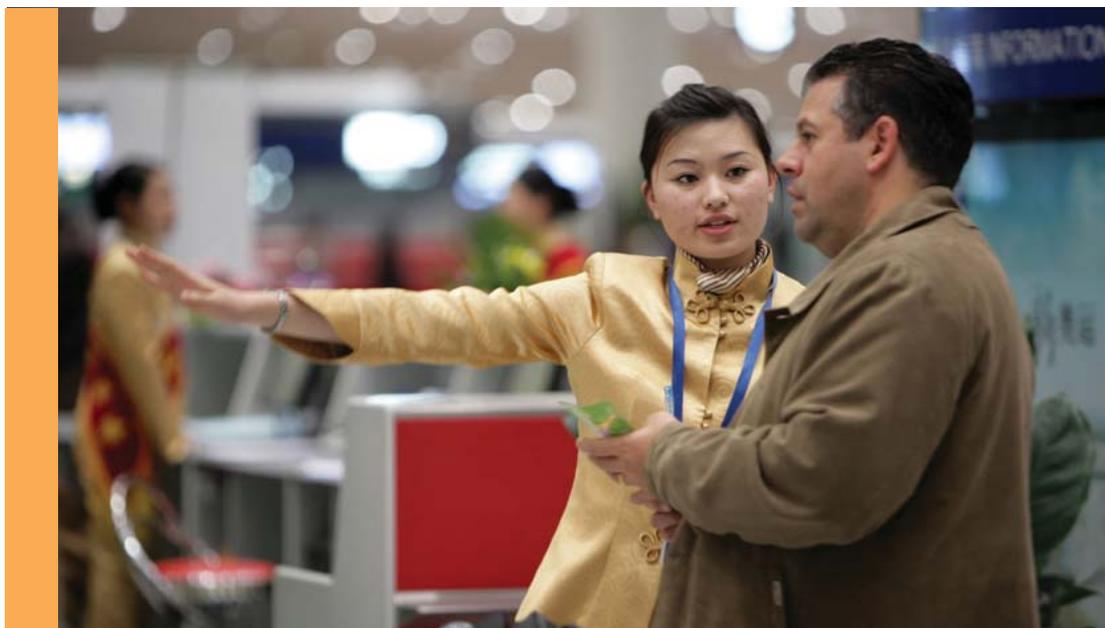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	12,990	29,041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 一家合營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	5,248	4,643
租金收入：		
向地服公司出租貨運站	30,000	30,000
向地服公司出租1號航站樓及2號航站樓內的櫃檯、辦公場地和倉儲場地	21,766	22,566
向地服公司出租辦公樓	2,467	2,467
向地服公司出租特種車庫	2,189	2,171
向首都空港貴賓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物業	24,651	19,52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費用		
由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213,712	180,831
由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服務	209,674	193,253
由動力能源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57,557	54,536
由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首都機場集團 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潔服務及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33,675	27,676
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綠化環衛服務	12,511	12,725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飛行區資產	35,000	—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6,764	6,76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分別不超過公告披露或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的最大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有關財務數據之協議程序之委聘」對由管理層所識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以抽樣方式履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

核數師根據協議的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所抽查樣本的交易已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3. 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於前期公告所披露的有關上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其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王戰斌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當日起生效)及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審議通過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同意任命王家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批准其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且同意任命董志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同時決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董志毅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志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王鐵鋒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趙環璐女士和董安生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環璐女士和董安生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明白其責任和義務，年內共召開董事會八次，每次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唐華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共有成員五名，其中外部監事兩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二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概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王家棟先生辭去總經理職務，同時聘任董志毅先生為總經理，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王鐵鋒先生辭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樊軍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民航通訊和機場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實體)的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擔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續聘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一天辭去總經理一職。

董志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前身，下稱「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擔任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高世清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高先生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趙環璐女士，37歲，趙女士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趙女士同時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趙女士先就職於民航總局第一研究所及民航總局審計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就職於民航總局財務司，其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財務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趙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龍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於會計、財務、證券和投資方面有15年以上的經驗(包括於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分所工作的經驗)。除出任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外，龍先生還是多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國際公證員及中國委託公證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二年，出任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於一九九六年獲授太平紳士。鄭先生現時擔任十多項社會服務的公職。目前，鄭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及執業律師，同時亦為多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現任多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鄺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兼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鄺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先生，56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同時在多個社會團體兼有職務。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1992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證券法律及規管事務，曾經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它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過去三年內，董先生擔任過下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先生現在擔任著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新嘉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監事會成員

王作義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王先生就任於海南省財稅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海南五洲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王先生任海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還曾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王先生出任母公司之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母公司調研員。

李小梅女士，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獲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配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李女士出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

唐華先生，2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飛行區分部指揮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資源室指揮員；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黨群助理；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黨群助理兼團委書記；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工會業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旅客服務中心業務主管。

韓小京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韓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頒法學碩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出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全職律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創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主任。韓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夏執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夏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獲財政部研究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夏先生於財政部研究所擔任會計學研究部副主管；於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商務部資本財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九年，夏先生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現時為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除高世清先生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除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鄭志強先生和董安生先生分別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上述董事及監事在過去三年中均未曾於任何其它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屆監事會任期內，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年度津貼為人民幣5萬元；其它監事未以監事身份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其它高層管理人員

黃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技術系。黃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工程師、副處長；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參與北京機場的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工作，擔任北京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劉福泉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利佳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器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同時還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機場，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器科科長、計算器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兵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護衛中心主任、航空保安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安全總監等職，在機場航空安全運營及保障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豐富經驗。

樊軍先生，37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發動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樊先生自1996年4月起至1999年4月，在民航總局適航中心任職；1999年4月至2007年11月，樊先生在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任職，其間，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樊先生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樊先生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主任。樊軍先生於2007年12月獲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舒泳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同時，舒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舒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知本公司的前股東，Aeroports De Paris Management以市場配售的方式，以每股港幣7.77元的價格(不含印花稅，交易費用，交易稅金及經紀人手續費)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事宜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東(不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80,000,000 (L)	100%	61.29%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註2)	H股	219,455,361 (L)	14.01%	5.42%
JPMorgan Chase & Co.(註3)	H股	78,571,880 (L)	5.02%	1.94%
		16,808,000 (S)	1.07%	0.42%
		71,093,880 (P)	4.54%	1.76%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黨委書記。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趙環璐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
2.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位於美國紐約，屬Julius Baer Holdings, Inc.旗下企業。
3. JP 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或安排(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0題為有「關聯人士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之間的；及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有關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71%，即1,566,150,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核數師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中國·北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量持續增長

二零零七年，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總體保持了平穩的增長，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	399,697	376,643	6.1
國內	299,266	288,491	3.7
國際及港澳地區	100,431	88,152	13.9
旅客吞吐量	53,583,664	48,654,770	10.1
國內	40,865,736	37,534,671	8.9
國際及港澳地區	12,717,928	11,120,099	14.4
貨郵吞吐量 (噸)	1,192,554	1,028,909	15.9
國內	643,682	642,817	0.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48,872	386,092	42.2

如下表所示，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北京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增長迅速，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減少航班延誤、確保航空安全，民航局決定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分批調減往來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北京機場相關期間國內航線的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幅度有所放緩。全年來看，國際航線的交通流量仍然保持了快速穩定的增長。

	2007年 1-7月 (累計)	2006年 1-7月 (累計)	變化 (%)	2007年 8-12月 (累計)	2006年 8-12月 (累計)	變化 (%)
飛機起降架次	237,684	213,222	11.5%	162,013	163,421	-0.9%
國內	179,911	163,975	9.7%	119,355	124,516	-4.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7,773	49,247	17.3%	42,658	38,905	9.6%
旅客吞吐量	31,119,121	26,986,030	15.3%	22,464,543	21,668,740	3.7%
國內	23,943,989	20,847,090	14.9%	16,921,747	16,687,581	1.4%
國際及港澳地區	7,175,132	6,138,940	16.9%	5,542,796	4,981,159	1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航空性業務綜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益於航空流量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90,49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8.5%。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780,936	733,406	6.5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973,860	897,877	8.5
機場費	735,698	664,816	10.7
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	2,490,494	2,296,099	8.5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80,692)	(68,883)	17.1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淨收入	2,409,802	2,227,216	8.2

二零零七年，與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長基本同步，本公司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780,9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5%；本公司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973,8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5%。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民航局階段性調減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對飛機起降架次增長的影響，旅客服務費和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的增長較上一年度有所放緩。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735,69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7%，機場費收入的增長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基本保持同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北京機場之主要航空公司

	飛機起降架次比重		旅客吞吐量比重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中航集團	38.0%	37.3%	38.9%	38.1%
南航集團	15.5%	16.0%	16.5%	16.8%
東航集團	12.8%	13.8%	12.8%	12.6%
海航集團	10.8%	11.5%	5.1%	10.8%

二零零七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內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上海	上海	上海
2.	成都	廣州	廣州
3.	廣州	深圳	深圳

二零零七年以流量計列前三名之國際及港澳地區航線往返地：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郵吞吐量
1.	香港	香港	香港
2.	首爾	首爾	法蘭克福
3.	東京	東京	東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非航空性業務綜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025,63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8.7%，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712,539	574,566	24.0
零售特許經營收入	284,875	213,706	33.3
廣告特許經營收入	244,242	163,128	49.7
餐飲特許經營收入	60,980	52,606	15.9
地服特許經營收入	114,568	136,317	-16.0
配餐特許經營收入	5,589	6,649	-15.9
特許其它	2,285	2,160	5.8
租金	222,038	217,816	1.9
停車服務收入	67,896	58,067	16.9
其它	23,158	13,315	73.9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合計	1,025,631	863,764	18.7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59,711)	(53,674)	11.2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及徵費後淨收入	965,920	810,090	19.2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2,53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0%。其中，受益於北京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以及本公司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拓展市場，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84,87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3%，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0,98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9%。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民航局階段性調減北京機場的國內航班，由於國際及國內商務旅客對零售及餐飲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增長，該等航班調減未對相關業務收入造成明顯影響。

受益於積極開發廣告資源以及廣告服務價格上漲，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44,24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4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地服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4,56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的價格優惠。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589,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5.9%。本年度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85,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22,0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停車收入為人民幣67,89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9%，主要是由於航空交通流量增長導致車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其它收入為人民幣23,1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3.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承接了航站樓內證件辦理服務業務所致。

35 經營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折舊及攤銷	508,677	498,766	2.0
員工費用	226,648	135,001	67.9
航空保安	213,712	180,831	18.2
水電動力	211,198	194,082	8.8
修理及維護	189,541	175,172	8.2
綠化環衛	105,744	93,122	13.6
房產稅及其它稅費	56,120	53,475	4.9
租賃費	50,048	12,834	290.0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	140,376	119,558	17.4
經營費用合計	1,702,064	1,462,841	16.4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08,677,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0%，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有新增完工工程及若干軟件等無形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226,64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67.9%，較上一年同期可比數人民幣166,854,000元增長了35.8%（可比數為扣除有關影響之數字，該影響主要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因業務重組，終止與部分員工的勞動合同，轉回相關已確認的員工費用），主要是由於為第三期項目運行儲備員工使得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隨物價上漲而提高員工薪酬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航空保安費用為人民幣213,71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8.2%，主要是由於航空流量增長而導致對航空保安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11,19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有關暖氣和空調的供應時間及航空流量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189,541,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2%，主要是由於有關修理及維護項目隨業務量增長而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綠化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05,74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了13.6%，主要是由於隨著航空交通流量增長而使得有關服務量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租賃費成本為人民幣50,048,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290.0%，租賃費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租用了第三期項目項下的飛行區資產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房產稅及其它稅費成本為人民幣56,12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4.9%，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應稅固定資產增長所致。

二零零七年，隨業務量的增長，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為人民幣140,37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了17.4%，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費用主要包括防災費用、保險費、業務費、差旅費、諮詢及聘請中介機構費等。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共計人民幣1,129,48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及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5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1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926,000元)的應收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6,000元)的應付及其它應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03,000元，該等匯率波動並未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7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7,592,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834,232,000元增加人民幣133,360,000元。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7,054,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使用現金人民幣669,051,000元，從母公司收回第三期標的資產收購預付款2,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支出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139,000元，其中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支出現金人民幣229,793,000元，股利派息支付現金人民幣622,139,000元，同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獲得現金人民幣229,793,000元，通過母公司收到的用於本公司工程建設項目的政府基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34,996,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52,81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2.69；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64。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付了全部的應付票據餘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0,739,012,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9,833,33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12.55%，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8.4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資產增加及應付票據等負債減少所致。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本公司資產增加及短期銀行借款等負債減少所致。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即機場費)的徵收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財政部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的批文，將北京機場機場費的50%確認為收入。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有關機場費之政策調整，如有更新信息將及時以公告告之各位股東。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元。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1,666	1,419
一年以上合同制員工	850	859
一年及以下合同制	816	560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

2.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員工住房福利

有關本公司員工住房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9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於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所公佈以外，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除於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所公佈以外，本公司董事會未獲知任何其它需以披露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或融資計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堅信有效及透明的企業管治系統可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度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各方面，並反映在本公司各類規定及本公司管理的實施方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止期間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止。董事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18頁至22頁。

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等。

目前，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和董志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和趙璟璐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董安生先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文件形式召開的董事會為四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為二零零七年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出席次數
王家棟(主席)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於2007年2月1日當選為董事長)	8/8
董志毅	總經理、執行董事 (2007年3月26日獲委任)	7/7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龍 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董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	0/0(註1)
陳國興	非執行董事	8/8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8/8
趙璟璐	非執行董事(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	0/0(註1)
王戰斌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7年3月26日卸任)	1/1
王鐵峰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2007年12月31日卸任)	8/8
多米尼克·帕尼爾	非執行董事(2007年3月26日卸任)	1/1

註1：董安生先生與趙璟璐女士在200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參加本公司於2007年內召開的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及出席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均勤勉盡責，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的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董事長和總經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兩位執行董事王家棟先生及董志毅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且彼此之間該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任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璟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除趙璟璐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由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1.9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目前，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龍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鄭志強先生、高世清先生、王家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項的一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意見，負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是否須要釐訂按表現獎賞的薪酬組合等。

本屆董事會每位執行董事的薪酬分為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有關詳情連同其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董志毅先生薪酬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趙趙璟璐女士和董安生先生薪酬的議案，建議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了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的議案。2007年，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龍 濤 (主席)	2/2
鄭慕智	2/2
鄭志強	2/2
高世清	2/2
王家棟	2/2

提名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舉產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該委員會現由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董志毅先生組成，由鄭慕智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經理，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主要包括及時了解和掌握本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據此在公司內部和外部尋找合適之人選，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包括了解和審核其學歷、資歷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需求，根據審核結果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007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提名的議案。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慕智 (主席)	1/1
鄭志強	1/1
龍 濤	1/1
董志毅	1/1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為其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支付的股務費總計為人民幣5,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審計師的議案獲得批准，同時，董事會獲授權決定二零零七年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鄭志強先生出任主席。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是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志強 (主席)	2/2
鄭慕智	2/2
龍 濤	2/2

註：董安生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參加二零零七年內召開的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內部控制，審閱本公司的審計狀況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審計事宜。基於上述二零零七年內開展的各項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認為其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明白及確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現由王家棟先生和董志毅先生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長王家棟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王家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經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提議，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制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它事項。

內部控制

47 本公司一貫注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內部審核部門共同構成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計劃每年經由審核委員會商討及議定。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送交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被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的管理層。每次審核的主要結果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調查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邀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報告結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內、外部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半年及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才交由董事會通過。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它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匯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監事會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提出參考意見。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經營情況表示滿意，並未發現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違反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之行為。

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並無不妥。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之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了其職責，公司運營狀況良好。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王作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本公司辦公樓212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相關的年末股息的宣派與派發；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有關候選人詳情請見本通知內附註(ix)及(x)的披露)；
-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所有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股東大會通告 (續)

- 8 審議及批准以王作義為股東代表、以李小梅、唐華為職工代表以及以韓小京、夏執東為外部監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薪酬，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及(有關候選人詳情請見本通知內附註(xii)的披露)；及
- 9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當選的監事簽訂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和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週年股東大會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認可、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認可：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決定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的使用；

股東大會通告 (續)

- (vi)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它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它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大會通告 (續)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
- (g) 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而配發新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王家棟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告 (續)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傳真號碼：8610-6454 5350)，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屬H股股東)(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v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本公司分別與現任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將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告終止，因此尋求股東批准重新聘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及分別與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董事服務期限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股東大會通告 (續)

(ix) 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羅文鈺博士，57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羅先生任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羅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5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國家體改委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部主任和機關黨委委員。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常務副主任、機關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京泰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京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王先生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今，王先生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今，王先生任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在獲得批准後，上述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並將分別領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各位董事的經驗、職責、市場通行做法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的。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上述董事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及控制股東概無任何聯繫，且並無在本公司旗下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需就提名上述董事而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股東大會通告 (續)

(x) 重獲提名董事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家棟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民航通訊和機場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實體)的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擔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續聘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一天辭去總經理一職。

獲得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但不會從本公司領薪。王先生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及控制股東概無任何聯繫。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旗下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需就提名王先生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董志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前身，下稱「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擔任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獲得批准後，董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並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此薪酬是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董事的經驗、職責、市場通行做法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的。董先生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股東大會通告 (續)

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及控制股東概無任何聯繫。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旗下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董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需就提名董先生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高世清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高先生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趙環璐女士，37歲，趙女士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趙女士同時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趙女士先就職於民航總局第一研究所及民航總局審計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就職於民航總局財務司，其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財務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趙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獲得批准後，上述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但不會從本公司領薪。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上述董事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及控制股東概無任何聯繫，且並無在本公司旗下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股東大會通告(續)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需就提名上述董事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還兼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曾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退任，並曾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被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兼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先生，56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同時在多個社會團體兼有職務。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1992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證券法律及監管事務，曾經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它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並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過去三年內，董先生擔任過下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先生現在擔任著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新嘉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得批准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並將分別領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董事的經驗、職責、市場通行做法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的。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於本通知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上述董事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及控制股東概無任何聯繫，且並無在本公司旗下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任何需就委任上述董事的建議案而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股東大會通告 (續)

(xi) 關於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所有現任監事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本公司分別與現任監事簽訂之承諾書將因監事任期屆滿而告終止，因此尋求股東批准重新聘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外部監事，並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的監事簽訂新承諾書。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服務期限為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表決後生效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xii) 重獲提名的監事簡歷詳情如下：

王作義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王先生就任於海南省財稅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王先生任海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還曾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王先生出任母公司之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母公司調研員。

李小梅女士，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獲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配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李女士出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

唐華先生，2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飛行區分部指揮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資源室指揮員；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黨群助理；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黨群助理兼團委書記；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工會業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旅客服務中心業務主管。

股東大會通告 (續)

韓小京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韓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頒法學碩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出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全職律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創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主任。韓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夏執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夏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獲財政部研究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夏先生於財政部研究所擔任會計學研究部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商務部資本財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九年，夏先生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現時為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監事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任職。此外，上述監事與本公司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屆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獲得重選後，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將領取年度津貼，該年度津貼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它監事未以監事身份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需就提名上述監事的而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123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做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的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7,986,574	8,213,966
土地使用權	7	218,155	223,380
無形資產	8	23,437	12,123
聯營公司投資	9	25,802	2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14,658	21,172
		8,268,626	8,497,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0	13,9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63,741	3,40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134,996	152,818
		4,011,947	3,567,129
資產合計		12,280,573	12,064,44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46,150	4,046,150
股本溢價		3,032,824	3,032,824
資本公積	13	3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4	1,718,655	1,408,155
未分配盈餘		1,272,253	989,178
擬派末期股息	26	369,130	357,032
權益合計		10,739,012	9,833,339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7	40,418	46,624
遞延收益	19	10,940	14,354
		<u>51,358</u>	<u>60,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174,815	1,318,2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771	319,394
應付票據		—	531,057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7	1,617	1,403
		<u>1,490,203</u>	<u>2,170,127</u>
負債合計		<u>1,541,561</u>	<u>2,231,105</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280,573</u>	<u>12,064,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1,744</u>	<u>1,397,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0,370</u>	<u>9,894,317</u>

代表董事會

王家棟
董事長

董志毅
董事

第70頁至12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2,490,494	2,296,099
非航空性業務	5	1,025,631	863,764
		3,516,125	3,159,863
營業税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80,692)	(68,883)
非航空性業務		(59,711)	(53,674)
		(140,403)	(122,557)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7和8	(508,677)	(498,766)
員工費用	20	(226,648)	(135,001)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13,712)	(180,831)
水電動力		(211,198)	(194,082)
修理及維護		(189,541)	(175,172)
綠化及環衛費用		(105,744)	(93,122)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56,120)	(53,475)
租賃費用		(50,048)	(12,834)
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		(140,376)	(119,558)
		(1,702,064)	(1,462,841)
其他收益	21	6,746	56,758
經營利潤	22	1,680,404	1,631,223
財務費用		(4,989)	(5,47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9	328	(273)

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743	1,625,472
所得稅費用	24	(546,256)	(532,573)
除所得稅後利潤		1,129,487	1,092,899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5	0.28	0.2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26	166,782	151,269
擬派末期股息	26	369,130	357,032

第70頁至12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846,150	2,209,648	—	1,132,695	999,617	3,155	8,191,265
本年利潤		—	—	—	—	1,092,899	—	1,092,899
增發新股	12	200,000	823,176	—	—	—	—	1,023,176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股息	26	—	—	—	—	—	(3,155)	(3,155)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19,577)	—	(319,577)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51,269)	—	(151,2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4	—	—	—	275,460	(275,46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989,178	—	9,476,30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57,032	—	357,0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	9,833,339
本年利潤	—	—	—	—	1,129,487	—	1,129,487
股息	26	—	—	—	—	—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57,032)	—	(357,032)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166,782)	—	(166,782)
收到政府基金用於工程建設項目	13	—	300,000	—	—	—	30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4	—	—	310,500	(310,50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	10,739,012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272,253	—	10,369,882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69,130	—	369,1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	10,739,012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	29	2,517,946	2,295,485
支付利息費用		(4,989)	(5,478)
支付税金		(545,365)	(455,7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967,592</u>	<u>1,834,23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69,051)	(486,969)
收回／(預付)母公司的款項	10(b)	2,000,000	(2,000,000)
購買無形資產		(2,438)	(6,749)
處置部分資產及負債的淨現金流入		784	277,7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	100,000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597	3,249
收到的股息		388	300
收到的利息		6,774	26,44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1,337,054</u>	<u>(2,085,93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增發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	1,023,176
通過母公司收到的政府撥付用於工程建設目的現金	13	300,000	—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1,46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2,260,000)
股息支付		(622,139)	(372,52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322,139)</u>	<u>(149,3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2,507	(401,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2,818	556,811
匯率變動		(329)	(2,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u>3,134,996</u>	<u>152,818</u>

第70頁至12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並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或稅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相關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一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一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此項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所有綜合收益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凡出現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日期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惟不會改變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或其它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 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於首次執行期間的影響，尚未能確定該詮釋是否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14提供有關評定國際會計準則19對可確認為資產之餘額限制之指引。亦說明退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預期此詮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公司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持有佔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值按成本確認。

本公司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它無抵押應收款，本公司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公司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公司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用的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一組提供與其它業務分部不同風險與回報的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和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它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資產時產生的直接相關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單列為一項資產(倘適用)。所有其它維修和保養費用在發生時均計入當期損益表。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分攤至預計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至35年
跑道	30年
廠房、傢具、裝置及其它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6年

資產的預計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價值立即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資產時所取得的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額會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

為購置或建造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而發生的借貸成本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始於為該項資產到達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準備工作開始時，至該資產到達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他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等待安裝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成本的計算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限定的可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列賬，並且在其可使用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無形資產

取得能源設施使用權及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且在其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最長不超過15年。

(h) 非金融性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期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性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產重組及無能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地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資產負債表中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僱員福利

(1) 養老金負債

本公司制定了多種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同時參與設定供款計劃及設定福利計劃。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的養老計劃供款。上述的定期供款在負債產生年度期間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中。按供款計劃的要求繳款後，本公司則無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對於設定福利計劃，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支付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職位、服務年限及技能等，並且包括多種形式的補貼。設定福利養老金的有關負債是設定福利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並就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調整。設定福利負債是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在確認設定福利負債的現值時，乃採用長期政府公債的利率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損益表中列支或確認收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中，除非該等養老金計劃的改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2)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本公司為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員工享受此福利的一般條件是員工任職至退休年齡，並已到達最低服務年限。此項福利的預計成本是按照上述的設定福利養老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在服務年限內進行預提的。該等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進行估值。

(3) 獎金

當本公司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q) 撥備

撥備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可靠的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要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該等金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推移而導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s)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後的淨值確認。收益確認方法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向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收款時予以確認；機場費的收費標準由有關主管機構制定。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地面服務和航空配餐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銷售的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提供相關服務時同時確認。

零售、餐飲及廣告的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租金確認。

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的特許經營收入乃參照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前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收入的確認 (續)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被減值，本公司會減抵其賬目值至可收回價值，即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該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持續將該折扣轉成利息收益。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應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t)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在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u)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權所有人分配的股息於股權所有人批准發放的當期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考慮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

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優化本公司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程度、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及對於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收取航空業務收入、購買設備、物品及材料、以及支付諮詢費。此外，派發給H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5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1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1,926,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6,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幣計價外(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1)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17,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或港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但是本公司認為該等影響很小。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掉期來減少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減少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本公司來自銀行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較小，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且信貸風險評估較低。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對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均有所限制。本公司有政策確保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服務。本公司承擔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合計。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主要的三個客戶的信貸餘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3,191	664,816
客戶B	165,375	218,917
客戶C	73,307	69,056
	<u> </u>	<u> </u>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取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總計約人民幣23,5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9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和應付票據。此等負債餘額均在12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償付金額相等於其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金風險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的策略與二零零六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5%之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541,561	2,231,105
總資產	12,280,573	12,064,444
資產負債比率	<u>13%</u>	<u>18%</u>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資產負債比率的降低主要因為應付票據的償付。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於到期期間很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營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是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本公司的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及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假若管理層對其可使用年限之估計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下一年度的折舊成本會減少人民幣44,299,000元／增加人民幣54,144,000元。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用的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僱員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在損益表內立即確認精算損益。

養老金負債的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於釐定養老金的淨成本(收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及僱員的離職率。上述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養老金負債的賬目價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福利年增長率為福利開支的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

詳細信息於附註17予以披露。

8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分析 (按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973,860	897,877
旅客服務費	780,936	733,406
機場費	735,698	664,816
	<u>2,490,494</u>	<u>2,296,099</u>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附註a)	712,539	574,566
租金	222,038	217,816
停車服務收入	67,896	58,067
其他	23,158	13,315
	<u>1,025,631</u>	<u>863,764</u>
收入總計	<u><u>3,516,125</u></u>	<u><u>3,159,863</u></u>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284,875	213,706
廣告	244,242	163,128
地面服務收入	114,568	136,317
餐飲	60,980	52,606
航空配餐	5,589	6,649
其他	2,285	2,160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u><u>712,539</u></u>	<u><u>574,566</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房屋及建築物 及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524,861	2,338,949	2,096,508	183,421	316,814	11,460,553
增加	13,059	—	47,588	13,226	217,615	291,488
轉入	168,416	201,872	98,204	—	(468,942)	—
重分類至						
無形資產(附註8)	—	—	(17,180)	—	(13,194)	(30,374)
處置	—	—	(80,150)	(6,482)	(854)	(87,486)
年末餘額	<u>6,706,336</u>	<u>2,540,821</u>	<u>2,144,970</u>	<u>190,165</u>	<u>51,889</u>	<u>11,634,18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18,607	370,782	1,306,265	150,933	—	3,246,587
本年度折舊	201,110	95,386	190,719	7,130	—	494,345
重分類至						
無形資產(附註8)	—	—	(10,541)	—	—	(10,541)
處置	—	—	(76,740)	(6,044)	—	(82,784)
年末餘額	<u>1,619,717</u>	<u>466,168</u>	<u>1,409,703</u>	<u>152,019</u>	<u>—</u>	<u>3,647,607</u>
淨值						
年末餘額	<u>5,086,619</u>	<u>2,074,653</u>	<u>735,267</u>	<u>38,146</u>	<u>51,889</u>	<u>7,986,574</u>
年初餘額	<u>5,106,254</u>	<u>1,968,167</u>	<u>790,243</u>	<u>32,488</u>	<u>316,814</u>	<u>8,213,966</u>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六年					
	房屋及建築物 及其改良	跑道	廠房、 家具、 裝置及 其它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300,699	989,923	1,971,504	177,766	1,860,030	11,299,922
增加	17,476	—	34,798	3,602	424,416	480,292
轉入	94,822	1,710,482	147,151	15,177	(1,967,632)	—
處置	(30,019)	(219,573)	(56,945)	(13,124)	—	(319,661)
重分類	141,883	(141,883)	—	—	—	—
年末餘額	<u>6,524,861</u>	<u>2,338,949</u>	<u>2,096,508</u>	<u>183,421</u>	<u>316,814</u>	<u>11,460,5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32,088	614,864	1,118,781	156,442	—	3,022,175
本年度折舊	168,297	88,335	227,186	5,840	—	489,658
處置	(8,928)	(205,267)	(39,702)	(11,349)	—	(265,246)
重分類	127,150	(127,150)	—	—	—	—
年末餘額	<u>1,418,607</u>	<u>370,782</u>	<u>1,306,265</u>	<u>150,933</u>	<u>—</u>	<u>3,246,587</u>
淨值						
年末餘額	<u>5,106,254</u>	<u>1,968,167</u>	<u>790,243</u>	<u>32,488</u>	<u>316,814</u>	<u>8,213,966</u>
年初餘額	<u>5,168,611</u>	<u>375,059</u>	<u>852,723</u>	<u>21,324</u>	<u>1,860,030</u>	<u>8,277,74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的建築物成本及累計折舊表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31,514	517,639
累計折舊	(177,944)	(153,861)
賬面淨值	<u>353,570</u>	<u>363,7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2,0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4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決定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年利率為3.099%（二零零六年：4.4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4,4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05,942,000元）及人民幣1,109,3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7,152,000元）的建築物及滑行道和停機坪，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租賃期為50年。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61,015	267,721
處置	—	(6,706)
年末餘額	<u>261,015</u>	<u>261,01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7,635	35,730
攤銷	5,225	5,226
處置	—	(3,321)
年末餘額	<u>42,860</u>	<u>37,635</u>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u>218,155</u>	<u>223,380</u>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能源設施使用權及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14.5年和4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軟件及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7,688
增加	588
從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30,374
年末餘額	58,65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565
從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10,541
攤銷	9,107
年末餘額	35,21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23,4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能源設施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軟件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1,322	19,456	20,778
增加	—	10,437	10,437
處置	(1,322)	(2,205)	(3,527)
年末餘額	—	27,688	27,68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53	13,875	14,528
攤銷	—	3,882	3,882
處置	(653)	(2,192)	(2,845)
年末餘額	—	15,565	15,565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	12,123	12,123

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6,674	27,24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盈利／(虧損)	328	(273)
收取的股息	(388)	(300)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6)	(812)	—
年末餘額	<u>25,802</u>	<u>26,674</u>

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包括：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北京	33%	33%
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北京	—	20%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正在清算中。管理層評估了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本年度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北京天地迅捷空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20%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原值 (附註a)		
— 第三方	674,921	1,199,120
— 關聯方 (附註30(a))	151,423	144,118
	826,344	1,343,23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5,291)	(6,929)
	821,053	1,336,3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437	56,817
預付母公司賬款 (附註b及30(a))	—	2,0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a))	7,251	7,251
	863,741	3,400,377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7,553	3,348,451
美元	55,721	51,430
港幣	467	496
	863,741	3,400,377

1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56,161	714,657
四至六個月	122,336	275,331
七至十二個月	31,243	330,737
十二個月以上	16,604	22,513
	<u>826,344</u>	<u>1,343,238</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929	7,605
未用金額轉回(附註22)	—	(676)
年內核銷之應收賬款	(1,638)	—
年末餘額	<u>5,291</u>	<u>6,929</u>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全額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機場費餘額。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項共有人民幣185,08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237,000元)超過信用期並已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5,2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29,000元)。由於這些客戶具有相同的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是按照賬齡及過往的拖欠還款比例合併進行評估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經超過信用期並且未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類別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沒有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六年預付母公司帳款餘額為用於建議收購母公司擁有的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航空設施的改造項目資產(「三期項目資產」)之款項。由於相關建議收購未能完成，該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全額收回。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996	152,818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00	—
	<u>3,134,996</u>	<u>152,818</u>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u>3,134,995</u>	<u>152,815</u>

於二零零七年，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1%(二零零六年：1.62%)，這些存款的期限小於1個月。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046,150	4,046,150	3,846,150	3,846,150
發行新股	—	—	200,000	200,000
年末餘額	<u>4,046,150</u>	<u>4,046,150</u>	<u>4,046,150</u>	<u>4,046,1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5.1元增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股票。此次發售共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023,176,000元(港幣1,007,658,000元)。

全部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為4,046,150,000股(二零零六年：4,0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元)。所有發行之股份均已認繳。

13 資本公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通過母公司收到政府基金人民幣3億元，用於經民航局批准的有關工程建設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將該基金確認為資本公積。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上述通知，本公司應將上述基金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

同時，該通知允許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將此等資本公積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下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20%（二零零六年各為10%及20%）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07,180,000元及人民幣214,360,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01,660,000元及人民幣203,320,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的人民幣214,360,000元（除所得稅後利潤的20%）任意盈餘公積，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六年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03,3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3,800,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392,9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42,2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239	6,9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項目款	471,240	511,09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a))	199,327	192,546
應付維修費	97,134	89,346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附註b)	71,170	101,483
薪酬及應付福利	69,132	26,917
應付營業稅	54,536	125,318
應付保證金	27,074	18,624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c)	12,024	13,388
應付母公司股息(附註30(a))	—	98,325
其他	164,939	134,336
	1,166,576	1,311,373
	1,174,815	1,318,273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隨時支付。
-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基本稅率25% (附註24) (二零零六年：33%) 計算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1,172	24,467
稅率變動的影響 (附註24)	(4,691)	—
借記損益表 (附註24)	(1,823)	(3,295)
年末餘額	<u>14,658</u>	<u>21,172</u>

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福利負債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241	16,184	36,4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92)	4,39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849</u>	<u>20,576</u>	<u>36,425</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49	20,576	36,425
稅率變動的影響	(3,363)	(4,749)	(8,112)
借記損益表	(1,977)	(986)	(2,9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509</u>	<u>14,841</u>	<u>25,350</u>

16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58
借記損益表	3,2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53
稅率變動的影響	(3,421)
貸記損益表	(1,1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692</u>

(a) 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及醫療福利等退休福利(「退休福利」)。儘管退休福利在未來期間才支付，但是在員工服務期間內進行確認。本公司確認了由這些退休福利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各種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礎與其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

當可以合法地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相抵消，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相互抵消。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消後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50	36,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92)</u>	<u>(15,253)</u>
	<u>14,658</u>	<u>21,17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 (續)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802</u>	<u>32,685</u>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93</u>	<u>14,706</u>

17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25,307	38,685
退休後醫療福利	<u>16,728</u>	<u>9,342</u>
	42,035	48,027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u>(1,617)</u>	<u>(1,403)</u>
	<u>40,418</u>	<u>46,624</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附註a)	(12,146)	17,670
退休後醫療福利 (附註b)	<u>7,497</u>	<u>2,035</u>
合計，包括在員工費用中 (附註20)	<u>(4,649)</u>	<u>19,705</u>

17 退休福利負債 (續)

(a) 退休補貼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8,685	49,106
負債處置 (附註21(a))	—	(27,066)
總(收益)／費用	(12,146)	17,670
支付的福利費用	(1,232)	(1,025)
年末餘額	<u>25,307</u>	<u>38,685</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2,289	3,587
利息費用	2,362	2,562
過往年度服務費用	1,152	1,515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收益)／虧損	(17,949)	10,006
	<u>(12,146)</u>	<u>17,670</u>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折現率	4.95%	3.83%
養老金開支增長率	2.00%	2.00%
員工離職率	<u>2.60%</u>	<u>2.6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退休福利負債 (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342	12,229
負債處置 (附註21(a))	—	(4,761)
總費用	7,497	2,035
支付的福利費用	(111)	(161)
年末餘額	<u>16,728</u>	<u>9,342</u>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279	457
利息費用	355	374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虧損	<u>6,863</u>	<u>1,204</u>
	<u>7,497</u>	<u>2,035</u>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折現率	4.95%	3.83%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5.00%
員工離職率	<u>2.60%</u>	<u>2.60%</u>

18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關於住房改革的法規，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始，本公司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2%（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10%）支付予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按其工資基準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為人民幣8,2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21,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員工支付了住房補貼人民幣3,6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87,000元），相應的金額已經計入了損益表。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

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曾在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中任職的本公司員工已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處享有的住房福利待遇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由於上述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19 遞延收益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部分符合條件的購買國產設備已獲准抵免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抵免作為遞延項目，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員工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6,433	84,711
員工福利費	2,731	4,922
住房公積金 (附註18)	8,201	7,221
住房補貼 (附註18)	3,660	3,787
養老保險—法定和補充養老保險 (附註a)	11,157	7,607
退休福利 (附註17)	(4,649)	19,705
其他補貼及福利	29,115	7,048
	<u>226,648</u>	<u>135,001</u>

(a) 本公司之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按員工薪金之20%向由國家資助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23中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1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74	7,433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淨損失 (附註9(b))	(28)	—
處置合營公司的淨收益 (附註a)	—	17,498
退休福利債務之轉回 (附註a)	—	31,827
	<u>6,746</u>	<u>56,758</u>

附註：

(a) 該收益為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權益而獲得的收益及核銷由於本公司外購某些服務而不再直接經營後轉出人員的退休福利負債。

22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72,473	471,984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1,872	17,67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875	31,5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5	5,226
無形資產攤銷	9,107	3,882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7,013	4,799
— 土地使用權	8,035	8,035
— 飛行區資產(附註30(b)(ii))	35,000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轉回	—	(676)
核數師酬金	2,400	2,349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應付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0	85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848	1,772
酌情獎金	645	1,032
退休計劃供款	63	76
	2,106	3,7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退休計劃	酌情獎金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王家棟 (註i)	—	—	—	—	—
董志毅	—	421	21	258	700
高世清 (註i)	—	—	—	—	—
陳國興 (註i)	—	—	—	—	—
趙璟璐 (註i)	—	—	—	—	—
龍 濤	150	—	—	—	150
鄭志強	150	—	—	—	150
鄭慕智	150	—	—	—	150
董安生 (註ii)	—	—	—	—	—
監事姓名					
王作義 (註i)	—	—	—	—	—
李小梅	—	338	21	281	640
唐 華	—	89	21	106	216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u>550</u>	<u>848</u>	<u>63</u>	<u>645</u>	<u>2,106</u>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戰斌	—	491	19	290	800
王家棟	—	491	19	290	800
王鐵鋒	—	395	19	226	640
高世清	100	—	—	—	100
陳國興	100	—	—	—	100
多米尼克·帕尼爾	100	—	—	—	100
龍 濤	150	—	—	—	150
鄭志強	150	—	—	—	150
鄭慕智	150	—	—	—	150
監事姓名					
王作義(註i)	—	—	—	—	—
李小梅	—	395	19	226	640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u>850</u>	<u>1,772</u>	<u>76</u>	<u>1,032</u>	<u>3,73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續)

註： (i) 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一位監事的酬金是由母公司支付的，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中。

(ii) 董安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已列示於上述附註。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1,013	395
酌情獎金	844	226
退休計劃供款	63	19
	<u>1,920</u>	<u>6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於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年薪為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24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面所示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30%之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合計為33%(二零零六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從33%減少至25%。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款	539,742	529,278
遞延所得稅款(附註16)	6,514	3,295
	546,256	532,573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75,743	1,625,472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額(二零零六年：33%)	552,995	536,406
無需計稅的收入	(10,303)	(9,23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266)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1,127)	(1,150)
於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時，就未分配利潤及盈餘公積應課稅金額	—	12,819
由於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影響	4,691	—
所得稅費用	546,256	532,5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稅項 (續)

營業稅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來自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的特許經營收入之3%，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租金收入及停車費收入之5%

2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129,487	1,092,899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6,150	3,89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u>0.28</u>	<u>0.28</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2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166,782	151,26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4122</u>	<u>0.03933</u>
擬派發的股息		
期末股息(人民幣千元)	369,130	357,032
期末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9123</u>	<u>0.0882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宣佈擬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這項擬派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27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年年底，該問題後果仍未決。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財務報表中尚未就解決該問題所需之任何成本作出撥備。

28 承諾

資本性承諾

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簽約	15,943,097	13,752,064
已授權但未簽約	6,722,781	6,638,208
合計	<u>22,665,878</u>	<u>20,390,272</u>

資本性承諾中包含與建議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相關的人民幣220億元的金額，該金額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諾 (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086	8,035
一年至五年	27,055	27,797
五年以上	249,446	256,176
	<u>318,587</u>	<u>292,008</u>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642	74,066
一年至五年	19,217	60,254
	<u>67,859</u>	<u>134,320</u>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業務的經營權協議的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4,555	294,395
一年至五年	1,258,218	1,177,578
五年以上	629,109	883,184
	<u>2,201,882</u>	<u>2,355,157</u>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除所得稅後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利潤	1,129,487	1,092,899
調節項目：		
所得稅	546,256	532,573
折舊	494,345	489,6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5	5,226
無形資產攤銷	9,107	3,882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轉回	—	(67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875	31,56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328)	273
利息收入	(6,774)	(7,433)
財務費用	4,989	5,47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03)	2,058
處置聯營公司的淨損失	28	—
處置合營公司的淨收益	—	(17,498)
運營資金變動(不包括處置合營公司的影響)：		
存貨	724	64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536,636	(104,07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94,915)	278,169
退休福利負債	(5,992)	(13,777)
遞延收入	(3,414)	(3,48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u>2,517,946</u>	<u>2,295,48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61%的股份。其餘的39%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認為這些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應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僱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都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附註10和(1))	<u>158,674</u>	<u>2,151,36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 (附註15和(1))	<u>199,327</u>	<u>290,871</u>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2))	433,939	483,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	507,396	568,304
國有銀行之存款 (附註(3))	2,694,248	112,419
應付票據 (附註(3))	<u>—</u>	<u>531,057</u>

- (1) 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2)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3) 上述存款及應付票據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之銀行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交易		
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經營收入	608,334	463,125
向關聯方出租櫃檯、操作場地及辦公場地	59,491	59,303
來自關聯方的航空性收入	22,995	19,924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 出租操作場地	<u>24,651</u>	<u>19,523</u>
費用：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 提供水電動力	209,674	193,253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附註(1))	6,764	6,764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飛行區資產 (附註(2))	35,000	—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潔服務、 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46,186	40,401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附屬子公司 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213,712	180,831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附屬子公司 提供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u>57,557</u>	<u>54,536</u>
其他交易：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 公司提供翻新工程管理服務	<u>—</u>	<u>3,404</u>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取了約人民幣95,341,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7,454,000元)因母公司提供緊急醫療服務而分給母公司的飛機起降費。

- (1)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由母公司向中國政府租賃之有關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若干停車場所佔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就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及40年(就若干停車場)，並附有於特定情況下提早終止租約之條文，年租金為人民幣6,7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764,000元)。
-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母公司擁有的飛行區資產(為三期項目資產的一部分)，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1,368,933	1,272,492
特許經營收入	101,920	109,281
租金	83,396	76,487
利息收入	5,973	7,047
費用		
支付利息	7,075	14,874
外購維修勞務費	109,208	119,813
保險費用	8,440	6,947
其他交易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06,584	403,145
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1,460,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9,793	2,060,000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三期項目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含首尾兩日)(「試運行期間」)的經營和管理協議，無需支付任何對價。三期項目資產將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投入正式運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了有關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的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資產轉讓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建議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的對價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9億元。該等對價總金額是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建議收購的批准的假設而做出的。

根據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若有關建議收購尚未完成，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同意提供三期項目資產予本公司於試運行期間結束後建議收購完成前的期間內使用。本公司應就過渡性資產使用向母公司每月支付補償費約人民幣240,100,000元。

該建議收購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但尚未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財政部和民航局的批准。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105-1108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家棟先生
公司秘書：	舒 泳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家棟 (董事長)
董志毅 (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趙環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 濤
鄭慕智
鄺志強
董安生

公司資料(續)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龍 濤
鄭慕智
董安生

薪酬委員會

龍 濤(主席)
鄭慕智
鄭志強
高世清
王家棟

提名委員會

龍 濤(主席)
鄭慕智
鄭志強
董志毅

戰略委員會

王家棟(主席)
董志毅

股東資料

公司網址：
電郵地址：
聯繫電話：
聯繫地址：
郵編：
股份過戶登記處：

www.bcia.com.cn
ir@bcia.com.cn
8610 6454 5342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100621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
1712-1716室

財務日誌

2007年業績公佈資料

公佈中期業績	2007年8月24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07年10月31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08年4月1日
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9123元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8年5月14日
末期股息截至過戶期間	2008年5月14日至6月12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8年5月19日
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08年6月12日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08年6月30日

股份資料

股票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
股票代碼：	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每股價格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			
1月	7.68	5.94	318.5
2月	8.90	6.84	578.1
3月	7.90	6.43	350.0
4月	8.20	7.45	157.2
5月	8.90	7.57	203.8
6月	12.26	8.48	231.3
7月	14.50	11.06	212.5
8月	13.30	9.15	308.2
9月	16.32	12.14	166.2
10月	18.00	14.24	208.0
11月	15.48	11.64	191.3
12月	13.74	10.92	124.1



阿根廷

法國

中國

澳洲

菲律賓

加拿大

德國

俄羅斯

日本

西班牙

印度

馬來西亞

巴西

埃及

墨西哥

南非

葡萄牙

紐西蘭

印度

美國

英國

